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06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視訊會議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李委員瑞珠代理）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黃委員慶堂

張委員森林

傅委員從喜

郭委員玲惠

林委員玲如

陳委員秀惠

張委員淑卿

商委員東福

劉委員貞鳳

董委員靜芬

陳委員美女

林委員坤宗

陳委員雅惠

列席：

社會保險司：

盧副司長胤雯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孫組長傳忠

董科長崇豪

廖科長崇翰

彭視察瑄誼

林視察秀峰

高專員聖凱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主任秘書韻清	張組長琦玲
	蘇組長嘉華	李組長志柔
	詹專門委員嬪伊	李專門委員麗霞
	張科長惠群	陳科長于瑜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陳視察淑美	黃專員秀純
	林專員佳樺	陳專員學福
	鄧專員之恒	葉科員千浚
	林科員雅真	黃約聘副研究員佳琳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好，由於本會李主任委員率領「台灣世衛行動團」赴瑞士日內瓦積極宣達交流，不克出席及主持本次會議。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爰本會議請各位委員互推 1 位委員擔任主席。（陳委員雅惠推舉李委員瑞珠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疫情期間，為避免群聚感染，本次仍採視訊會議進行，感謝

各位委員的配合與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福部同仁代表。

- 二. 會議開始前，先向委員介紹勞保局國民年金組新任組長孫傳忠組長，孫組長在勞動部及勞保局的資歷十分豐富，相信在孫組長帶領下，國民年金各項工作推動能更加順利，歡迎孫組長加入。
- 三. 今天會議共有 9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05）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序號 3，經勞保局通知及服務員訪視後仍有 1 成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一節，請勞保局對此「1 成未請

領者」再予樣態分析並納入業務報告提會，以利委員瞭解癥結所在。

三.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同意依列管建議辦理，除序號9繼續列管外，餘序號1~8、10~13計12案解除列管。

四. 有關委員之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第3案

案由：勞保局111年4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不知道要繳納」而欠費之案件，請勞保局賡續加強宣導及追蹤後續繳費情形並積極協處。

三. 有關「將屆5年請求權時效但尚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建請勞保局可加強宣導「一邊分期繳費、一邊領年金」並持續提供相關協助。

四. 為減少重複性溢領案件之發生，請勞保局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督促遲報較嚴重之縣市改善媒體資料報送情形。

五. 有關委員及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第4案

案由：110年度「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計費作業」查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求更周延、客觀，建請勞保局嗣後可因應業務量調整，由 2 位人員負責業務查核工作。
- 三. 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催繳成效，建請勞保局訂定年度催繳方案時，可配合欠費分析結果，適時調整因應作為。
- 四.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補繳已逾 10 年繳納期限保險費」之作業標準，建請勞保局依實務需求，滾動檢討修正。
- 五. 有關本次查核發現之缺失態樣及其改善作為，請勞保局列為下次查核之複檢項目。

第 5 案

案由：110 年度「國民年金組各項年金、給付溢領催繳業務」查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避免再發生誤核情事，建請勞保局持續精進改善「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案件審核之作業流程。
- 三. 有關業務查核發現之疏漏情形，建請勞保局納入作業手冊或作業標準書之規範，以避免再度發生。

四. 本次查核發現之缺失態樣及其改善作為，請勞保局列為下次查核之複檢項目。

第 6 案

案由：本部第 105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7 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第 8 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第 1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第 9 案

案由：111 年 4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國保基金國內權益證券及國外投資項目之收益率呈現虧損的情況，請勞金局持續精進投資策略，期以達成年度目標 3.88% 之收益。

- 三. 為確保國保基金投資收益，建請勞金局持續關注美國升息、通膨趨勢及美元升值等國際情勢，並做好風險控管及妥為處理因應。
- 四. 至案內陽明海運中止契約而繳納違約金一事，國監會提醒嗣後簽訂類似契約，宜衡量違約金額度之合理性，以避免對方可任意中止契約而影響國保基金之收益，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 五. 有關委員之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11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國內各受託機構本季績效皆未達目標，請勞金局持續促請提升績效，並加強留意永豐投信之避險策略及效率，適時為必要之作為。
- 三. 考量永豐投信受主管機關糾正處分，雖無涉國保帳戶，然仍屬內控一環，請勞金局應持續加強履約管理，以維基金安全。
- 四. 本季部分受託機構貝他值偏高及夏普指數為負值，請

勞金局持續關注受託機構之績效與風險控管情形，適時促請改善。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於報告附表中增列「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仍請勞金局研議辦理，以利審議。
- 六.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1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針對本季未達目標報酬率之國外受託機構「富達」、「CPR」及「野村」，請勞金局持續加強督導改善，以期達成目標報酬。
- 三. 有關本次國外受託機構「DWS」選任的經紀商發生交易疏失一事，請勞金局依契約規定辦理，並持續監督各受託機構，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 四. 有關俄烏戰爭對國保基金後續影響，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各國外受託帳戶管理情形，並落實風險控管，以維護基金效益。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在業務執行時納入參

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05）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委員淑卿

有關序號3維護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之權益一節，感謝勞保局用盡各種措施協助渠等被保險人及時領取給付，本項本人同意解除列管，但仍請勞保局持續關注未請領老人之困境，是否需要跨領域或社會福利（以下稱社福）網絡的協助，特別是部分老人有籍在人不在的問題，通知寄到戶籍所在地，但人並不住在該處，未來應再努力這部分，尤其獨居老人可能不是不願意申請給付，而是勞保局的通知未能送達或根本找不到人，爰建請勞保局思考如何提供渠等被保險人的相關協助。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張委員同意序號3解除列管，惟仍請勞保局未來能提供精進措施，維護委員關心的約1成仍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之權益，讓年滿65歲的被保險人皆能保障老年生活。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感謝張委員的建議。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的權益一直是大家關注的焦點，目前本局推動給付業務亦有相當多的措施，針對將年滿65歲被保險人，或滿65歲逾6個月未提出申請給付，或將屆5年請求權時效未提出申請給付者，本局會進行

共計3次的主動通知，若仍未申請，就會請國保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訪視並協助申請，目前請領率已達9成，約1成未請領的原因，大致是因為積欠保險費，欠費的部分也會請服務員提供相關協助，但可能因欠費者同時也領了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情形，所以只能領較低金額的B式，致申請給付意願不高。另外，可能是已領社福津貼，也會影響申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感謝委員的建議，國保制度不會一成不變，未來本局會持續滾動式檢討，視個案情形給予協助。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剛才孫組長雖已詳細說明，但委員很關心1成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的被保險人，這群人大多是欠費，或終身只能領B式或已領其他社福津貼，因勞保局每月都要報告業務執行情形，爰建請勞保局於下（第107）次會議起能每月在業務報告中呈現上開1成未請領給付之被保險人樣態，讓委員瞭解，以利協助勞保局解決被保險人未請領的問題，請問孫組長是否能提供相關資料？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將屆滿5年請求權時效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的議題，在國監會之前會議已有討論，本局並已做初步分析，如需再做進一步分析，掌握所有樣態，本局將儘可能配合辦理，但可否給本局較充裕的時間準備，與相關內、外部資料進行比對，蒐集更完整的資料後，再提會報告。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不一定在下（6）月提出報告，能掌握資料時再補充在業務報告即可，部分委員有統計學專長，再加上大家集思廣益，期望能盡力協助未請領的被保險人，保障他們該有的權益，謝謝勞保局的努力。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請勞保局在可能的時間內完成，如下（第107）次會議還未能呈現資料，也請在人力許可下盡力完成並提會報告，以利委員瞭解渠等未提出請領的癥結所在。

陳委員秀惠

請問上開所說的「1成」，人數究竟有多少？呈現欠費、領B式或其他社福津貼等資料，可以讓我們瞭解癥結，「1成」換算成具體數據，大約有多少？量化才能更清楚實際數據。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依據110年每半年通知將屆滿5年請求權時效但尚未請領老年年金者資料（詳參閱會議資料第62頁至第63頁），尚未提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的被保險人約5千3百餘人。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有關序號3，經勞保局通知及服務員訪視後仍有1成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一節，請勞保局對此「1成未請領者」再予樣態分析並納入業務報告提會，以利委員瞭解癥結所在。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同意依列管建議辦

理，除序號 9 繼續列管外，餘序號 1~8、10~13 計 12 案解除列管。

三. 有關委員之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1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55 至 102 頁，另簡要回應初審意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補充說明「無意願繳納」者中「勞保僅短暫中斷」、「對國保制度不認同」及「對政府沒信心」被保險人之因應對策，以及「不知道要繳納」者經服務員訪視後，其後續收繳情形是否有改善一節：

（一）民國 97 年及 98 年國保、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雙年金制度同步實施，目的在於讓 25 歲至 65 歲的國民，有工作加勞保、沒工作加國保，社會安全保障不漏接，65 歲後也可確保有一定年資水準的老年年金，享有完整保障。又國保開辦後，除法有明定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每年亦編列龐大預算挹注基金，作為給付之用，均為具體落實之實現。因此針對無意願繳納者，本局除持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也會加強就相關主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使納保民眾正確知悉參加國民年金的好處，提高其繳費意願。

（二）另 110 年經訪視後，欠費被保險人之補繳率為 13.64%，其中「不知道要繳納」、「無力繳納」的補繳率分別為 15.31% 及 15.68%，高於整體補繳率。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補充說明是否對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欠費之被保險人有加強宣導分期繳費措施，以及

渠等如為訪視未遇情形，是否有其他積極協助措施一節：

- (一) 本局每年提供服務員之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而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訪視名單，會一併提供受訪者加保期間、得請領老年年金 A 式或 B 式金額、是否有逾 10 年欠費等必要資訊，如遇被保險人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時，也會依個案情況適時輔導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並說明年金給付相關請領權益。
- (二) 另針對訪視未遇情形，為加強保障渠等權益，本局將研議納入隔年訪視名單中，並請服務員視案件情形審酌辦理。如同報告事項第 2 案序號 3 提到為維護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權益，本局也會持續辦理，包含訪視未遇情形亦納入隔年訪視名單，以利追蹤後續申請情形。

三. 有關初審意見 (三) 補充說明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溢領尚未收回金額為最多，其原因及未來如何改善一節：

- (一) 溢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尚未收回款項，主因為「機關遲報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資料」，其中最大宗為民國 91 年領取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者，本案因早期軍公教退休金資料散落在各機關，取得不易，嗣於國保開辦後依銓敘部 106 年 10 月提供全量退休金資料，經清查後不符請領規定而追繳之長期溢領給付案。為改善前開情形，銓敘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

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並針對個案狀況適時精進，已大幅提升資料完整性，避免類此溢領給付情事發生。

- (二) 另有部分案件係因軍公教月撫慰金請求權時效長達10年，遺屬未及時申請而有追溯補發月份之情形，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重疊而需追繳溢領給付。為此本局已增加「準月撫」之控管機制，勾稽月退休金及戶政等相關資料，當領取月退休金者死亡時，其遺屬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即暫停發給，經確認未領取月撫慰金後再予續發。

四. 有關初審意見(四)補充說明111年4月「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之溢領案件達108件，有無具體改善措施一節：

- (一) 查本(111)年4月份因遲報社福津貼致溢領件數最多者為高雄市政府，計有43件，係因該府因應社福津貼請領資格之放寬，追溯補發111年1月至2月之津貼所致(按：上個月係追溯補發110年之津貼所致)。
- (二) 又縣市政府社福津貼資料，衛福部有建置「弱勢E關懷系統」，目前除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外，其餘縣市政府均採行該系統進行報送。針對前開二縣市尚未採行部分，衛福部已於110年10月7日函請該二縣市儘速導入。又經洽詢高雄市政府告知，將於111年6

月開始階段性採行，以減少延遲或誤報媒體資料情事。

張委員淑卿

有關針對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之可能原因「恐因擔憂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後影響社福身分」一節，勞保局是否有再進一步瞭解老人的擔憂是否為錯誤的認知？還是真的領了老年年金之後會影響社福津貼？也就是年金與津貼是否只能擇一？究竟是國保制度規定問題？還是老人認知不足的問題？服務員是否有針對這部分再瞭解及釐清？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已領取社福津貼者相對申請領取國保老年年金較低的原因是，國保老年年金有 A、B 兩種公式，A 式是基本保障〔3,772 元 + (月投保金額 x 國保年資 x 0.65%)〕，被保險人如有領其他社福津貼，就無法領 A 式；又或因部分社福津貼有與老年年金不重複保障的規定，例如老農津貼（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7 項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7 條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已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可能會影響領取社福津貼的資格，所以被保險人較不願意申請國保老年年金。
- 二. 被保險人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者，因年金給付

會納入家戶收入計算，爰有年金給付減額的處理，以避免超過資產調查的門檻而喪失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資格，但減額後，老年年金金額也就相對不高，對於其繳納欠費的意願就較低，一邊繳納欠費、一邊領取年金的誘因也不大。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溢領案件處理情形一節，勞保局催繳溢領款項很辛苦，目前銓敘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本部也有建置「弱勢 E 關懷系統」，爰建請勞保局精進前開 2 平臺及 1 系統之功能，希望不要再發生溢領案件，例如已領退休撫卹金，就可以在系統上查詢。前開平臺及系統是否可即時提供資訊給勞保局作業，倘迄今尚未有即時查詢功能，建議勞保局與前開系統開發單位溝通協調，改善資訊系統功能，以有效處理溢領案件。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前開 2 平臺及 1 系統雖非勞保局建置，但直接影響業務執行，石執行秘書是希望減輕勞保局行政事務之工作量，目前這 2 平臺及 1 系統在實務上的運作，未來能否更縝密，避免溢領案件的發生？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有關「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係由銓敘部、教育部及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建置，「弱勢 E 關懷系統」則是衛福部的權責範圍，爰本局無法主動修改前開系統相關功能，必須由權責機關處理。

- 二. 惟本局現在可以做到的是，只要一發現機關遲報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資料，或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致溢領案件情形時，就會統計相關案件數，適時通知銓敘部及衛福部，或請地方政府立即改善，此外，銓敘部若接到本局提供的溢領案件資料，會請有關機關檢討原因及納入考核，如屬嚴重情形，還會懲處。所以目前本局的做法是主動將資訊提供相關系統的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做後續的處理，另本局如有系統修正需求時，也會即時回饋給主管機關參考。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目前勞保局可以做到的是即時回饋、即時溝通，就勞保局的說明，石執行秘書或其他委員是否有建議或提問？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系統是人建置的，雖然勞保局不是權責機關，但可以建議，誠如代理主席所言「即時回饋，即時溝通」，以上建議提供勞保局參考。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不知道要繳納」而欠費之案件，請勞保局賡續加

強宣導及追蹤後續繳費情形並積極協處。

- 三. 有關「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但尚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建請勞保局可加強宣導「一邊分期繳費、一邊領年金」並持續提供相關協助。
- 四. 為減少重複性溢領案件之發生，請勞保局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督促遲報較嚴重之縣市改善媒體資料報送情形。
- 五. 有關委員及國監會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4 案「11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計費作業』查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視察秀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針對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 一. 有關補充說明「加強行政人員審查標準的一致性」查核情形及其結果一節，本局查核各業務組，一向按承辦人員是否確依各項作業手冊、作業標準書及律定作業方式等先予查核，期符合審查標準之一致性，目前仍依該查核程序辦理。
- 二. 有關建議未來是否能比照溢領催繳之查核，由 2 位人員負責查核工作一節，本局辦理業務查核係視業務需要及查核議題等規劃查核人力，未來將視業務情況適時增加查核人力。
- 三. 有關欠費催繳方案是否每年滾動調整內容或納入相關因應作為一節，本局辦理國保被保險人之欠費催繳作業，每年均會重新檢視當年度欠費催繳方案，並將該方案檢陳衛福部備查。又本局於 108 年以前係針對「所有欠費被保險人（含加保中及已退保者）」辦理全面性催繳；惟 109 年起配合政府撙節經費政策，催繳對象針對加保中被保險人仍維持全面性催繳，另就已退保者未全面性催繳，已修正為針對有將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欠費者方進行催繳。未來本局仍會參照衛福部、國監會建議與配合本局實務現況及預算情形，持續滾動檢視，並運用國保年度宣導活動，藉由媒體網路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保的

優點及保障之重要性，以利提升催繳成效。

- 四. 有關「逾 10 年補繳期限保險費繳款單申復案件」之改善作為是否已納入作業標準一節，本局針對逾 10 年補繳期限保險費繳款單申復案件，採從寬不浮濫認定原則，於 108 年 9 月 3 日訂定「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補繳已逾 10 年繳納期限保險費之作業標準」，嗣依實務作業經驗及國監會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修訂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及增列完整的公文定型簽稿，有關「不同意案件以正式函復被保險人」之改善作為，均已納入增修內容，以利承辦人員遵循辦理。
- 五. 有關建請將本次查核發現之缺失態樣及其改善作為，列為下次查核之複檢項目一節，本局將遵照辦理。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求更周延、客觀，建請勞保局嗣後可因應業務量調整，由 2 位人員負責業務查核工作。
- 三. 為提升催繳成效，建請勞保局訂定年度催繳方案時，可配合欠費分析結果，適時調整因應作為。
- 四.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補繳已逾 10 年繳納期限保險費」之作業標準，建請勞保局依實務需求，滾動檢討修正。
- 五. 有關本次查核發現之缺失態樣及其改善作為，請勞保局列為下次查核之複檢項目。

報告事項第 5 案「110 年度『國民年金組各項年金、給付溢領催繳業務』查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視察秀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針對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一. 有關溢領給付案件「以續發之給付款項扣抵」之作業流程及查核情形一節：

（一）作業流程說明：

1. 溢領年金給付者，如係社福津貼遲報致溢領 A、B 式差額等情事，因其仍具 B 式之請領資格，本局除依國民年金法第 27 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在未返還前，則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暫停發給其 B 式給付，並同時計算足額扣抵之月份予以線上管制，直至足額扣抵時，始辦理全數扣抵收回銷帳作業（在未能完全扣抵前，溢領金額會持續列帳在尚未收回款項中）。
2.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溢領給付，如同一人有得領取（續發）之給付款項，按上述說明將逕予扣抵收回。
3. 另遺屬年金受益人溢領給付，如經不同受益人以書面同意自其得領取給付扣抵溢領金額時，亦將予以扣抵收回。

（二）查核情形說明：經查核溢領給付追償案件計 30 件，查核結果尚依據上開作業流程辦理，符合相關作業規定。

二. 有關應核定為「身心障礙年金」申請案，卻被誤核為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誤核原因，有無通盤重新檢視或改善作業流程一節：

(一) 誤核原因說明：

1. 本案被保險人於 100 年 10 月首次經鑑定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資格且障礙類別及等級屬無工作能力，係於國保加保期間，並經多次重鑑仍持續符合重度身障資格。
2. 惟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國保退保後始提出申請，所附身心障礙證明鑑定日亦為退保日之後，並經電腦系統判斷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以致承辦人誤認本案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案件，未再加以詳查相關鑑定資料，逕予核定不給付。

(二) 查核過程說明：本案係透過比對外部資料查詢，發現個案被保險人係於參加國保期間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符合「身心障礙年金」之請領規定，惟誤核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因該個案申請人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在案，並不影響核發總金額，國民年金組業已檢討改善。

(三) 改善措施：已將此個案周知所屬人員，日後類此案件仍應確認相關鑑定資料，以避免系統誤判而再度發生類此案件，確保被保險人權益。

三. 有關上開誤核之案件，是否已通知申領人並予以改正一節，本案經查核人員追蹤後續處理情形，經查本局業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以保國四字第 11060324500 號函知申領

人，本局已依「身心障礙年金」請領規定重新核定。

- 四. 有關本次 2 件疏漏案是否已將缺失態樣納入作業手冊或作業標準書之規範一節，本次查核意見所提事項均已周知所屬同仁，需於審查案件時落實遵循作業手冊或作業標準書之規範，尤其審查案件時，除應檢視系統所列資料，亦應人工個案審視，避免誤判，另亦應將本局核定結果發文函知申領人，俾使其明確瞭解案情。
- 五. 有關建請將本次查核發現之缺失態樣及其改善作為，列為下次查核之複檢項目一節，本局將遵照辦理。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避免再發生誤核情事，建請勞保局持續精進改善「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案件審核之作業流程。
- 三. 有關業務查核發現之疏漏情形，建請勞保局納入作業手冊或作業標準書之規範，以避免再度發生。
- 四. 本次查核發現之缺失態樣及其改善作為，請勞保局列為下次查核之複檢項目。

報告事項第 9 案「111 年 4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主任秘書韻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國保基金 111 年截至 4 月的基金運用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546 億餘元，收益數-166.94 億元，收益率-3.77%，各項運用項目皆於運用計畫變動區間範圍內。

二. 針對初審意見（二），有關本（4）月份「國內外權益證券」、「國外債務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績效皆為負報酬部分：

（一）今年以來，受俄烏衝突持續、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中國封城造成供應鏈出現短料風險及臺灣疫情爆發等多重利空影響下，本年截至 4 月底止，國內外主要指數均呈下跌，報酬率分別為臺股指數-8.93%、MSCI 全球股價指數-12.94%、巴克萊全球債指數-12.03%、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8.63%，國保基金之累積報酬率亦呈現下跌，惟仍優於大盤指數。

（二）關於因應對策方面，自營部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並審慎調整產業與持有部位配置，布局於殖利率表現穩健及價值型投資標的，另配置方面將更重視多元分散，並採取逐步布局，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委託經營部分則將持續密切監控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與風險分散情形，並視市場情勢與各受託機構表現適時調整配置部位，以維護基金權益。

三. 針對初審意見（三），有關「違規罰款收入」82 萬餘元

部分：

- (一) 有關 4 月份「違規罰款收入」82 萬餘元，主要係國保基金持有之陽明海運公司未依約定應續發行 FRCP(循環商業本票)之違約收入，其因近年營運獲利增加，該公司為調整財務結構，遂提出不再循環發行之意思表示，並同意依約定支付前開未發行 FRCP 之違約金。
- (二) 該公司業償還該商業本票之本金面額，並按約定每季額外繳納未依約發行之違約金，直至契約屆期(最後一筆為 112 年 3 月 10 日)為止。
- (三) 投資陽明海運發行 FRCP 之本金均已收回後滾入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並額外收取罰鍰收入，以挹注基金收益。
- (四) 本局投資 FRCP 相關作業如下：
 1. 發行循環商業本票(FRCP)係與發行者簽訂 2 年或 3 年之票券續購契約，約定以固定加碼計息方式循環出售予票券投資者；投資前開 FRCP 時，需簽訂「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買賣協議書」。
 2. 為確保簽約雙方於契約之有效期限內履行循環發行之義務，爰該協議書中規定「如有一方，未依約定面額循環賣出或買入商業本票者，違約之一方應按未賣出或未買入面額之實際天期，按年利率 1%計算違約金支付予另一方」之約定。

四. 針對初審意見(四)，有關美國通膨及升息壓力因應部

分：

- (一) 近期市場擔憂聯準會緊縮貨幣進程之執行，恐引發停滯性通貨膨脹或經濟衰退之風險，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於 5 月 5 日升破 3% 關卡，又國際原物料及石油價格飆漲，加劇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將衝擊國內經濟成長力道，整體而言，通膨持續超過目標，主要央行啟動升息與縮表持續影響市場情緒，金融市場波動或將加劇。又聯準會升息與各國經濟展望差異導致利差擴大，俄烏戰爭的地緣政治影響，為美元帶來短期支撐。
- (二) 在因應策略方面，國內外權益證券自營部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情勢，審慎因應金融局勢變化，動態調整投資部位；國內外債券自營部分則伺機增加持有至到期日債券，以鞏固穩定收益並管理相關風險。國內外委託部位將視市場情勢，在各資產類別變動區間內動態調整及多元分散布局，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報酬。此外，美元部位將採取動態避險策略，並視新臺幣匯率走勢適時調整。

郭委員玲惠

看到這個月虧損這麼多，有點驚訝。保費收入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虧損這麼多，是否是因為保費收入變少？還是只是投資虧損？請再補充說明清楚到底哪個部分會虧這麼多？還是因為保費也同時變少，國內投資出了什麼事？國外投資是否是匯率問題？是否可以比較一下，究竟是變多或變少？

李主任秘書韻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國保基金 111 年 4 月的收支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57 頁，4 月份總收入 162 億餘元，總支出 265 億餘元，收支相抵本（4）月短絀 102 億餘元，其中即含有基金投資短絀 114 億餘元，保費收入較保險給付多 21 億餘元。

黃委員泓智

- 一. 有關勞金局剛剛所述之投資策略方向，本人皆同意。
- 二. 議程第 164 頁，截至 4 月 30 日止，股票投資比率自行操作在電子股仍占 69.11%，金融保險有 17.18%，兩者加起來超過 86%，是否有過於集中的問題？在目前利率上升的階段還沒結束之前，應採取多元分散，這樣的投資比率看起來過於集中，需要注意一下。
- 三. 有關國外委託「全球多元資產型」，111 年第 1 季和累積報酬都遠低於目標報酬率，這部分要去瞭解原因，再尋求改善的方法。
- 四. 短期可能有跌深反彈的情況，可以注意一下科技類股，大盤要落底，現在可能還看不到跡象，在沒有確定大盤落底之前，建議採取多元分散，偏重於價值型投資可能較為穩健。

蘇組長嘉華（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164 頁，剛才黃委員有提到，類股投資比率是否有過於集中的狀況，本局在思考國保基金整

體投資時，會考慮整個投資組合的狀況，在台股來講，本局與大盤之差異並不大。

- 二. 以金融類股來看，自行操作部位較市場權重 11.8% 多一些，本局亦挑選一些相對穩定的金融股來做操作，從去年以來就增持一些金融股，也因應整個市場可能有回檔的情況；另一個考量因素，是因應委託經營在金融類股配置是相對比較少。
- 三. 近期來講，市場今天（111 年 5 月 27 日）是有比較大的回彈，本局也是做一個比較審慎的布局，也就是說，當市場有下挫比較大的時候，本局自行操作的部分，會進去承接一點點的量，本局仍會持續觀察市場後續，主要還是看美國 6 月、7 月升息的狀況，並隨時注意市場的情況來做調整。

張組長琦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150 頁，「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是在 110 年第 4 季才撥款，現在委任期間還不到 1 年，大概是半年多，一撥款之後就面臨了戰爭、升息、中國動態清零的堅持，以及風險偏好由風險過熱轉為風險趨避，截至 111 年 4 月底，不論是股、債、另類投資都是下跌的，全球股下跌 13%、全球債下跌 12%，連不動產另類投資也跌了 8%。
- 二. 所以在各個商品都下跌的情況下，本批次帳戶難免受到影響，不過績效表現仍是優於這些風險性資產，短期或許受到市場行情的影響，但策略是否有效可能還是要用

比較長期的觀點來持續關注，本局會密切觀察各個帳戶績效的變化。

陳委員聖賢

以下有幾個問題跟意見提供：

- 一. 議程第 176 頁「附表 3：國保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不管是股、債，其實負的蠻多，可是另類資產表現，負的相當少，尤其難能可貴的是，另類資產自行操作 111 年 1 至 4 月還是正報酬，這就牽涉到我們以前常提到的，在 111 年前 4 月股債雙殺的時候，另類資產反而提供了一個蠻好的分散風險工具。所以我覺得勞金局可以參考一下，另類資產假如在金融市場波動大的時候，提供一個 buffer 的情況下，另類資產的投資其實是值得去提高百分比的，不會說跌那麼多。
- 二. 議程第 170 頁，剛才勞金局國外投資組有講到，因為 111 年截至 4 月底，不論是股、債、另類投資都是下跌的，「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難免受到影響，且從 110 年 10 月 15 日委任迄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僅 7 個月，很難看出長期績效，沒有錯。但假如看到該批次帳戶中的「Ninety One」，從 110 年底以來到現在，波動這麼大，該帳戶負的報酬率是最低的，相對該批次其他帳戶的報酬率差距 7% 左右，可以說非常大。建議勞金局可以好好研究一下該帳戶的投資策略，讓「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真正發揮比較好的功能，尤其該批次本來就是希望在波動大的時候產生下方風險保護，「Ninety

One」帳戶反而比較能夠產生這個功能出來。

- 三. 議程第 172 頁，新增境外基金投資標的中，有一個「○高息債券基金」，這部分我有一點疑慮，因為高息債券最近下殺蠻大的，不曉得是不是因為 under valuation（價值低估）所以進去買，可是市場是認為將來可能景氣會不好，高通膨、美國 111 年第 1 季 GDP 成長率的確比當初預估值更差，高息債券基金疑慮蠻大的，請勞金局補充說明為何會選擇高息債券基金？
- 四. 議程第 165 頁，「永豐投信」111 年截至 4 月底報酬率-16.17%，把以前好的報酬率都吃掉了，委任迄今累積報酬率變成是倒數第 1。我覺得要特別注意這個下方風險保護很差的受託機構，下殺結果反而最後表現出來的報酬率並沒有辦法達到本來的功能，「永豐投信」3 月表現不好，4 月也表現很差，111 年截至 4 月底報酬率-16.17%，相對其他帳戶的差距蠻大的。

張組長琦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首先，針對另類投資部分，鑑於去（110）年底開始風險實在是過熱，本局就開始降低投資組合的貝他值，估值偏高成長型的科技股，就開始逢高獲利了結，轉換成防禦操作，也就是價值型類股，這也是黃委員及陳委員都有提及，本局也增加能源、基礎建設及黃金部位，所以另類投資部位也有持續增加，與委員的建議相符。
- 二. 其次，委員所詢「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之受託機構 Ninety One 為何虧損較少？主要係因其現金部位較

高，經理人為保護下檔風險，所以採取較防禦性配置，且投資標的以證券化商品較多，其投資者係以機構法人為主，受到影響較小。

三. 至「○高息債券基金」係以成熟國家高收債券為主，其配置約 3 成在優先擔保債，有固定配息且利息較高，又無東歐國家部位，近期高收債利差擴大，之後又收斂，主要係因投資人搖擺在高通膨及經濟衰退間所致，本局評估其違約率很低又無配置東歐戰場國家之部位，所以在價格修正較大時，少部位進行增加投資。

蘇組長嘉華（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永豐投信部分，本局也持續注意其後續狀況，就本人觀察，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績效約為 24%，截至昨天（5 月 26 日），績效僅微幅下跌，預計本（5）月績效會比上個月底好。相較其他投信，其這個月績效有較大的改善空間。本人觀察永豐投信今年績效欠佳的原因，主要係操作 2 次期貨時間點都不好，惟近期永豐投信對市場轉折之預測也相對改善，本局會持續注意其後續操作狀況。

黃委員慶堂

一. 有關陳委員所提增加另類投資之建議，本人也是蠻認同的，勞金局今（111）年 1 月至 4 月自行操作另類投資之績效是正報酬，且勞動基金有辦理基礎建設之委託經營。從今年初至現在，股、債雙跌，另類投資是可以提供較好績效，因此建議未來國保基金也可辦理基礎建設

之委託經營，其原因本人在上次會議也有提及，在俄烏戰後，烏克蘭重建所需及美國與中國為提振經濟，基礎建設是當權者著重方向，因此其績效未來是較有機會表現。請勞金局說明未來國保基金是否會辦理基礎建設之委託經營？

- 二. 今年金融市場波動較激烈，美國 Fed 升息，市場預期會升至中性基本利率約 2.45%，所以今年還會有升息的空間，且自今年 6 月份開始每月從市場收回 475 億美元資金，9 月份開始每月收回 950 億美元，依媒體報導，美國聯準會會一直收回總額約 2 兆多美元，因此未來 1 至 2 年金融市場波動會較大，股、債要漲不容易，所以近期有些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動態多元資產策略，請勞金局說明面對未來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如何調整其投資策略？
- 三. 有關永豐投信今年 1 至 4 月績較差，統一投信也是不佳，統一投信過去及累積報酬都相當不錯，為什麼今年開始變差？本人推測可能和投資貝他值較高之小型科技股有關，去年幾家投信的主動型基金大多投資中小型科技股，其績效都非常好，甚至達到 7 至 8 成，比大盤高出 3 至 4 倍，惟今年主動型基金績效都不好，負報酬很大，因為今年國際金融情勢因預期美國等各國將升息緊縮資金而反轉，面對波動，若沒有調整投資策略，轉換貝他值小於 1 之防禦型、價值型類股，將產生負報酬。因此統一及永豐投信，其投資策略可能還選擇維持過去貝他值大於 1 之高科技成長型類股，未及時調整投資策略致

造成負報酬，建議勞金局與受託投信討論，面對國際金融情勢變動，如何因應調整投資策略，以降低風險，相信投資虧損會減少。

張組長琦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黃委員的建議都非常寶貴，本局也會納入參考，至委員所詢有關增加基礎建設及因應市場提出動態多元資產策略部分，基礎建設係屬另類投資，國保基金「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除投資股、債外，也可配置另類投資，所以該批次也有基礎建設部位，因此當股、債全球指數今年至4月底跌幅約12%至13%時，本批次跌幅不到其一半，約5%多。至基礎建設，委託經營除「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有基礎建設部位，自行操作自去年開始就持續增加基礎建設的檔數及規模，與委員建議方向相符，本局也會持續努力視金融情勢彈性調整股、債、另類部位。

蘇組長嘉華（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委員提及統一投信績效部分，簡單來說是「成也電子，敗也電子」，去年確實電子類股表現較佳，尤其像是ABF概念股表現更好，統一投信過去在電子股獲利較多，大盤回檔自然受傷就稍微重一點。又誠如委員建議本局與受託投信交換意見，瞭解操作策略，本局近期也陸續與他們進行意見交換，瞭解他們投資想法，以便在市場波動較大時持續審慎操作。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陽明海運中止契約一案，本人一直思考，陽明海運寧願中止契約，繳納違約金，可見其不履行契約所帶來益處較大，本案雖已依契約處罰，仍建議勞金局嗣後簽訂類似契約，依照經驗，進行評估、衡量違約金額度之合理性，訂定合理之違約金，以避免對方可任意中止契約而影響國保基金之收益。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勞金局在執行投資業務時，可能有市場定價或是相關條件，其執行效益，應多面向評估，並將石執行秘書之建議作為執行時之參考。

李主任秘書韻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謝謝石執行秘書之建議意見，本局會納入參考。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保基金國內權益證券及國外投資項目之收益率呈現虧損的情況，請勞金局持續精進投資策略，期以達成年度目標 3.88% 之收益。
- 三. 為確保國保基金投資收益，建請勞金局持續關注美國升息、通膨趨勢及美元升值等國際情勢，並做好風險控管及妥為處理因應。
- 四. 至案內陽明海運中止契約而繳納違約金一事，國監會提醒嗣後簽訂類似契約，宜衡量違約金額度之合理性，以

避免對方可任意中止契約而影響國保基金之收益，請勞
金局納入參考。

五. 有關委員之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11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蘇組長嘉華（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針對初審意見（一）第 1 點，簡單說明如下：

（一）受美國聯準會升息議題、俄烏戰事膠著、全球通膨居高不下、中國防疫封城等利空因素影響，台股指數不僅在第 1 季震盪向下，第 2 季以來持續往下走，其中科技類股在 110 年表現最好，所以 111 年呈現較大跌勢。誠如剛才的議題有提到，統一、摩根及永豐等帳戶因投組中電子股之配置較高，爰於近期全球科技類股回檔修正期間，績效表現不佳。

（二）關於改善策略，統一及摩根投信將以降低有需求疑慮之個股並伺機提高受惠於升息議題之金融股；而永豐投信則採逢高減碼，降低持股策略因應。

（三）未來將持續關注各投信之操作情形，並透過定期績效檢討綜合評估，強化懲弱留強機制，以維基金權益。

二. 有關初審意見（一）第 2 點，如前所述，第 1 季台股持續震盪，永豐投信爰進行期貨避險，以期降低投組波動；惟期間操作點位之掌握不如預期，影響帳戶績效表現。避險部位已於 111 年 4 月份結算時平倉，並以降低持股因應下檔風險。

三. 有關初審意見（二）：

- (一) 關於永豐投信之缺失事項主要係旗下共同基金月報內容與實際投資情形及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缺失予以糾正處分。
- (二) 上開缺失事項主要係該投信旗下共同基金的部分，就本局契約的部分，未來將持續監管並督促各投信確實依契約辦理相關之委託事項。
- 四. 有關初審意見(三)貝他值部分，本局將持續關注各帳戶報酬波動情形，以維護基金權益。以季度來看是這樣，但是近期來講，可以看到各帳戶都有做調整，貝他值應該都有所下降。
- 五. 有關初審意見(三)夏普指數部分，本局將持續觀察各帳戶之操作表現，並敦促受託機構提升績效。以季度衡量就如同資料所示，但建議還是要拉長時間檢視操作狀況，比如在110年的時候，國泰投信績效不是那麼好，但是以111年來看，確實績效表現相對好一點。就本局在監管時，當然會針對各別帳戶監管，但本局還是側重整體投資組合的情況。
- 六. 有關初審意見(四)，目前國內委託批次主要是絕對報酬型委託案，依委託投資契約規定，評定帳戶績效以目標報酬率為衡量基準，在本案附表有提供大盤資料讓各位做參考。為利委員審議，績效比較資料宜比照本局提供勞動基金監理會審議之方式，同時提供目標報酬率及大盤報酬。如果未來有相對報酬型委託案，屆時再提供

報酬指數的資料做一個比較，讓委員更清楚知道整個操作的情況。

黃委員慶堂

- 一. 我剛才有提到統一投信及其他國內很多主動型基金的投信，111 年績效都不好，就是因為整個投資策略沒有做轉變。我就聯想到以前的 Nomura（野村）受託管理一檔基金，未因應環境變動調整策略致績效不好，當然該投信是國外投資委託的部分，但無論國內或國外，當環境在變動的時候，投信的思維倘沒有做轉變，績效就會受影響。所以我建議勞金局能夠和幾個受託的投信交換一下意見，這樣的交流也可以讓勞金局投資策略小組，針對未來環境變動因應策略的掌控會更好。我們看整個 111 年投資科技類股績效至少到上半年都不好，國外（美國）更不用講，就怕這個思維繼續下去時，影響到下半年績效。
- 二. 最近國內資本市場法人投資有在慢慢轉變，外資在國內期貨指數的部位，事實上已經轉為多頭，雖然部位沒有那麼多，但以前都是空單 2 至 3 萬口，現在已經是幾千口多頭部位，至少在這一季或是未來，對國內投資可能是相對偏多的看法。尤其是在過去 1 年國內公司獲利很高，據統計，今年約有超過 1.1 兆元的配息，這裡面包括金融類股和科技類股的高額配息，6 月份是股東會旺季，股東會結束後，大部分都會選擇在 6 至 7 月配息，或許是外資看到這個機會，以致於期貨轉為多單，利用

這個轉變去獲利。

- 三. 又預期美國聯準會未來的升息，可能會升息到 6、7 月，或許第 4 季就會停頓，最近聯準會某 1、2 位有投票權的理事，大概有這樣子的意見表示，這當然跟美國 10 月份的期中選舉有關。在國內年底也有大型地方選舉，所以相對會考慮比較做多，尤其整個科技類股在前面虧損蠻多，有些過度下跌，就投資研究報告，偏離太多以後會回歸均值，科技類股包括美國及國內，因為跌幅比較大，或許在第 4 季比較有機會反彈回升。

蘇組長嘉華（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黃委員剛才提出的建議，特別提到，環境及各國的監管政策隨時都在變化，尤其是美國利率政策的變化也非常大。本局會持續跟投信交換意見，怎麼樣能夠讓基金創造更好的收益。
- 二. 目前也有看到外資在期貨的態度確實有改變， DXY（US Dollar Index，美元指數）在 5 月 12 日也有較大的轉折，同時國內的外資態度也開始變成做多，昨天（111 年 5 月 26 日）為止大概也有做多了 4 千 5 百餘口，看起來外資態度並沒有持續做空的想法。
- 三. 至於說何時科技類股相對比較有機會，本局都會持續注意後續的發展，審慎進場布局。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謝謝勞金局的回應，若委員沒有其他提問或建議，本案決議

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13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國內各受託機構本季績效皆未達目標，請勞金局持續促請提升績效，並加強留意永豐投信之避險策略及效率，適時為必要之作為。
- 三. 考量永豐投信受主管機關糾正處分，雖無涉國保帳戶，然仍屬內控一環，請勞金局應持續加強履約管理，以維基金安全。
- 四. 本季部分受託機構貝他值偏高及夏普指數為負值，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受託機構之績效與風險控管情形，適時促請改善。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於報告附表中增列「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仍請勞金局研議辦理，以利審議。
- 六.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2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1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組長琦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1.，補充說明絕對報酬債券型「富達」績效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一節：

（一）富達帳戶單季績效雖是最末位，但整個委任期間也曾是績效最佳的，而且大幅優於其他批次，目前累積績效也不是最後的，單季較差的原因是投資標的以亞洲與新興市場債券為主，110 年下半年起新興市場部分國家已開始預防性升息，今（111）年以來美國加速收緊貨幣政策議題，使資金撤出新興市場修正幅度較大，造成 110 年下半年起績效大幅度拉回，短期因市場波動而使績效有明顯起伏。

（二）本局會針對績效落後情形敦促其積極改善績效，並將持續觀察後續績效走勢變化。

二. 有關初審意見（一）2.，補充說明富達本季投資技能評級由 A 轉為 A（P）原因一節：

（一）富達帳戶委任策略所屬之亞洲債券團隊於去（110）年底發生公募基金部門之主要經理人異動情事，該事件並未影響本局所屬策略之獨立帳戶部門，惟顧問認為該事件仍屬投資團隊分工異動，應持續觀察以確認不影響本局帳戶之管理與操作，故暫時給予觀察符號「P」。

（二）爾後會將評級說明增列於報告備註說明。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一）3.，補充說明本批次委任期間屆滿後之未來投資規劃及策略一節，本局向來依契約規定及檢核機制，在到期前 2 個月依其績效表現評定，近期因績效表現變化較大，屆時評定結果也會適時提報監理會，讓委員知悉。

四. 有關初審意見（二），補充說明「絕對報酬股票型」年度檢討情形，及新增「CPR」與維持「野村」委任額度一節，本批次業於 111 年 2 月進行年度檢討，說明如下：

（一）「CPR」帳戶：

1. 「CPR」單季績效雖較差，但累積績效為同批次前段，請參考議程第 222 頁，「CPR」累積報酬到 111 年 3 月底為 38.40%，優於平均 28.40%，超越平均 10%，「CPR」依據市場訊號調整投資組合持股，並依股市表現動態提高持股比率，因此帳戶參與 110 年全球股市上揚階段，截至 111 年 1 月止，累計績效優於目標報酬與同批次其他受託機構，爰對該帳戶加碼 0.4 億美元。
2. 該帳戶今年初受美國聯準會升息及俄烏戰爭影響，投資人拋售估值偏高的科技類股，致本季投資組合報酬落後，惟投資組合已適時動態調整股票曝險部位，包含調降持股比重並提升高股息及低波動等防禦性類股權重。

（二）「野村」帳戶：

1. 「野村」帳戶自委任後於 109 年因落後目標報酬幅度

擴大且為負報酬，故於 109 年 6 月收回 0.4 億美元，也降低經理人管理費率，經本局在定期與不定期會議持續敦促「野村」積極改善績效後，「野村」加入基本面觀點至量化模型中，並微調模型參數設定，自 110 年 3 月起該帳戶累計績效已由負轉正，且落後目標報酬幅度縮小，截至 111 年 1 月止累積績效已超越指標報酬，顯示策略調整已有成效，爰賡續維持「野村」委任額度。

2. 另由今年以來歷經市場動盪下之績效觀察，「野村」於同批次中表現最為抗跌，達到絕對報酬批次下檔保護之委任目標，
3. 這 2 個帳戶在完全不同風格、不同盤勢下，其表現也互有優劣，這也是投資組合風格分散，分散風險的策略。

五. 有關初審意見（三），補充說明「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年度檢討情形及如何加強督導改善一節：

- （一）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於去（110）年初撥款，撥款後面臨物價上漲，戰爭延宕及中國加強防疫措施，聯準會及各國主要央行升息，加速升息腳步，使得進場後面臨挑戰環境，主要市場殖利率大幅波動，且缺乏差異化之投資機會，導致主動型經理人之布局策略短期難有成效。
- （二）本批次方於今（111）年 2 月份進行年度檢討，批次帳戶短期雖受殖利率上揚影響績效，但中長期投資價

值已浮現，故決議維持委任規模並觀察各帳戶績效表現。本局亦於近期加強督導，期許各帳戶積極改善布局以提升績效。

六. 有關初審意見（四），補充說明本季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DWS」發生交易疏失始末及處理情形一節：

- （一）首先說明這不是「DWS」本身發生的交易疏失，而是「DWS」選任的經紀商發生的交易疏失，這是不同缺失樣態。
- （二）事件說明：「DWS」選任經紀商為其他客戶執行期貨交易時，誤將該筆交易分配予本局委託帳戶，惟翌日公司監控系統（Aladdin）立即自動顯示該筆異常交易，故於確認該交易商之人為疏失後，旋即於當日執行反向回沖交易，並於會計簿記損益沖銷；該筆交易疏失未對基金權益造成實質損害。
- （三）檢討與改善作為：針對該筆疏失，「DWS」第一時間要求經紀商釐清交易情形，並於確認人工疏失後，當下立即採取反向交易處理及要求經紀商改善交易作業流程，並將視其表現限制交易及納入經紀商適任性評估。
- （四）鑑於本案未對委任帳戶造成實質損害，而受託機構「DWS」除有自動檢核機制可立即修正錯誤交易，並重申其監督交易對象之相關措施，爰本局將持續關注該受託機構後續交易情形，督促其避免發生類似錯誤。

七. 有關初審意見（五），補充說明俄烏戰爭國保基金目前曝險情形及風險管理情形一節：

- （一）因俄羅斯為全球第 2 大天然氣及第 3 大石油出口國家，國外委託帳戶主要因參考指數成分股而對俄羅斯曝險，也因俄羅斯是能源及大宗原物料的出口大國，在指數上有部分權重。截至 111 年 3 月底，國保基金俄羅斯曝險部位合計約 1,161 萬美元，占整體基金規模 0.08%，比重尚低，風險有限。
- （二）目前俄羅斯債券尚在付息，匯率已反彈較開戰前高，俄羅斯股市亦於 3 月 24 日將部分股票恢復交易，另國際大型指數公司 MSCI、富時等，已自 111 年 3 月起將俄羅斯自全球主要指標中剔除，國外委託業者亦因應金融情勢變化調整相關投資部位，國外自營投資並無直接持有俄羅斯債券或基金，僅透過間接持有共同基金及 ETF 有少量曝險。未來將持續掌握相關曝險部位之變化，以維護基金權益。

黃委員慶堂

- 一. 剛才張組長的說明，本人蠻同意的，但針對富達績效部分，蠻令人訝異，富達是全球屬一屬二的資產管理公司，他們內部有很多的專家，也有自己的看法，不曉得可否詢問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Mercer（美世）看法，聽取其對富達的意見，剛才張組長有說明富達投資績效較差的原因，主要是投資在新興市場，111 年因美國升息，未來又會縮表，因此在市場提前反應下，美元指數又上

漲，整個資金從新興市場流回美國，造成新興市場股債跌很多，這部分或許可以跟美世交換意見，透過 Mercer 側面瞭解。

- 二. 另議程第 207 頁，勞金局整個委託 (mandate) 的設計是不錯的，其中「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雖然今 (111) 年第 1 季績效平均表現為-4.72%，但與美國同期的那斯達克及費城半導體指數跌幅達 20% 左右相較，這批次表現其實是相當不容易，累積績效平均表現亦在 60.41%。另本人觀察國內外再生能源 ETF 投資績效，雖在第 1 季因市場有些雜音而下跌，但近期又反彈上來。最近能源價格上漲，雖然俄烏戰爭使石油出口及歐洲天然氣供應受影響，但也促使歐洲各國更積極研究再生能源、風力或太陽能等，因此未來 ESG 仍是趨勢。
- 三. 在股票部分，未來委託 (mandate) 採絕對報酬型較相對報酬仍是趨勢，美國未來規劃縮表會收回 2 兆多美元，可能需進行 1、2 年，股票指數趨勢轉變為上升需要一段時間，中間可能過度下跌會反彈，但趨勢可能仍如此，中短期不易轉變，所以在整個 mandate 設計，還是需要以絕對報酬型帳戶為主較妥適，在債券部分亦是如此，以上提供勞金局參考。

張組長琦玲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針對「富達」部分，絕對報酬債券型批次共有 4 家受託機構，顧問公司蠻肯定「富達」這家受託機構，當初選擇考量是希望風格分散，所以評選時，「富達」就是以

新興亞洲債為主，與其他 3 家委託機構策略不同，而且策略有一貫性，並不是債券的券種或其他策略做的不好，而是根據它本身以新興債為主的策略，因新興亞洲債在不同市場環境上表現會有差異，且差異性會大一點。

二. ESG 永續投資一直是本局所重視的，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的委託標案皆持續引進 ESG 概念，今（111）年本局也會新增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以巴黎協定氣候指數做為參考指標，希望被投資公司能重視這個議題，這也會是亞洲第一個以巴黎協定氣候指數為參考指標，希望能引領資本市場重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三. 至於絕對報酬策略不論在股票型或債券型批次，都有相關委外標案，在指數選定及標案類型，也會持續與顧問討論，並蒐集相關國際經濟情勢，作為調整參據。

黃委員慶堂

多元資產部分，有些國外資產管理公司，有提出動態多元資產概念，現在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很快，今（111）年國外農糧價格上漲很多，看起來在這 1、2 年仍會有這問題。未來規劃國外委託時，不論是多元資產或是動態多元資產，也可跟 Mercer 討論，哪些資產管理公司的多元資產策略相對比較好，再進行委託。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若委員沒有其他提問或建議，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13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針對本季未達目標報酬率之國外受託機構「富達」、「CPR」及「野村」，請勞金局持續加強督導改善，期以達成目標報酬。
- 三. 有關本次國外受託機構「DWS」選任的經紀商發生交易疏失一事，請勞金局依契約規定辦理，並持續監督各受託機構，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 四. 有關俄烏戰爭對國保基金後續影響，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各國外受託帳戶管理情形，並落實風險控管，以維護基金效益。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在業務執行時納入參考。